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30400-26-03-071390-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港区

验收单位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水利局 嘉水许〔2020〕61 号 2020 年 7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单位提交了《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评估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位于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园区，外环路南侧，瓦山路东侧，属新建工程。工程建设占地面积 21.2098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由加工车间、中心控制室、变配电所、维修及备品备件库、反应单元、发生单元等组成，建筑总面积 188367.61m²。本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成，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7月24日，嘉兴市水利局以“嘉水许〔2020〕61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2020年7月，监测单位—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巡查监测和其他方法对本工程全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7月提交了《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自然修复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的预期效果。

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排水工程、绿化覆土、绿化

工程、沉沙池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确保工程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能有效减少工程水土流失危害，具有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2098hm²，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共同努力，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65，拦渣率达到 97.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14.89%，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基本上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工程对建设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定期检查植被生长情况，对枯死植株及时进行补植；
- （2）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斌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王斌	建设单位
成员	谢勇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谢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晓东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晓东	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王黎明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黎明	监理单位
	徐东清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东清	施工单位
	徐东清		徐东清	特邀专家

